

CAMBRIDGE

J. J. C. Smart & Bernard Williams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功利主义 赞成与反对

〔澳〕J. J. C. 斯玛特 ——— 著
〔英〕伯纳德·威廉斯 ——— 著
劳东燕 刘 涛 ———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J. J. C. Smart & Bernard Williams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功利主义

赞成与反对

〔澳〕J. J. C. 斯玛特 著
〔英〕伯纳德·威廉斯
劳东燕 刘涛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6-83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澳)J. J. C. 斯玛特,(英)伯纳德·威廉斯著;劳东燕,刘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7

ISBN 978-7-301-29390-4

I. ①功… II. ①J… ②伯… ③劳… ④刘… III. ①功利主义—研究 IV. ①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5959 号

Utilitarianism: For and Against, 1e (ISBN 978-0-521-20297-3) by J. J. C. Smart and Bernard Williams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3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8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d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u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only.

此版本仅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销售。

书 名	功利主义:赞成与反对 GONGLI ZHUYI: ZANCHENG YU FANDUI
著作责任者	[澳] J. J. C. 斯玛特 [英] 伯纳德·威廉斯 著 劳东燕 刘 涛 译
责任编辑	柯 恒 陈晓洁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390-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yandayuanzhao@163.com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定 价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9.375 印张 110 千字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5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纲要 /J. J. C. 斯玛特 1

1. 导言 /3

2. 行为功利主义与规则功利主义 /15

3. 享乐型功利主义与非享乐型功利主义 /22

4. 平均幸福与总体幸福 /49

5. 消极的功利主义 /51

6. 行为的正确与错误 /54

7. 行为功利主义中规则的位置 /75

8. 博弈论技术的简单适用 /103

9. 功利主义与未来 /112

10. 功利主义与正义 /122

对功利主义的批判 / 伯纳德·威廉斯 137

1. 导言 /139

2. 结果主义的结构 /149

3. 消极的责任：以及两个事例 /169

4. 远期效果的两种类型 /181

5. 人格完整性 /196

6. 对功利的间接追求 /217

7. 社会选择 /249

参考文献 /J. J. C. 斯玛特 277

译后记 /289

功利主义伦理学体系纲要

J. J. C. 斯玛特

1. 导言

如密尔(J. S. Mill)、西季威克(H. Sidgwick)与摩尔(G. E. Moore)这样的作者,基于哲学性的反思而提出了规范伦理学的体系。近年来,规范伦理学已经与讨论伦理概念之本质的元伦理学相区分。实际上,作为元伦理学的“不可知”论[如史蒂文森(C. L. Stevenson)^①与黑尔(R. M. Hare)^②的理论]盛行的结果,规范伦理学已经陷入争论之中,至少作为一门哲学学科是这样。因为伦理学的不可知论意味着,终极的伦理原则取决于我们的基本态度与偏好。因而,终极的伦理原则看起来

① *Ethics and Language* (Yale University Press, New Haven, 1944).

② *The Language of Mor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52).

是位于个人决定、说服、建议与宣传的领域之内,而不是处于学术性的哲学领域之内。

确实,一些终极的伦理性分歧可能单纯取决于基本偏好的不同,同时,非终极的分歧取决于经验事实的不同,而经验事实并不特别适合由哲学家来进行判断;然而,在我看来,重要的是防止往哲学的伦理中立性趋势走得太远。从事元伦理研究的哲学家可能太易于忘记,一般的伦理性思考经常是混乱的,或者还与一些可疑的、形而上的假定相混淆。从哲学分析的角度而言,一些伦理学体系很可能看起来吸引力较小。而且,即使基本道德偏好上的分歧可能很清晰,但想要以一种连贯易懂的方式来展现由此产生的某个伦理学体系,绝非易事,毕竟,在此过程中需要避开那些常见且似是而非的异议。

本文的目标是阐述一种伦理学体系,这种伦理学体系与传统的神学没有关联。这是布兰特(R. M.

Brandt)称为“行为功利主义”的功利主义之类型。^①大体说来,行为功利主义持这样的观点:行为的正确或错误仅仅取决于其结果总体上的善与恶,也就是行为对所有人类(或许是所有具有感知之生物)福利的效果。我认为,对行为功利主义的最佳阐述是西季威克在《伦理学方法》中所做的可靠阐述^②,但是,西季威克是在可知论的元伦理学框架内来陈述的,可知论的元伦理学假定,终极的行为功利主义原理能够通过某种智识上的直觉而认知为真(known to be true by some sort of intellectual intuition)。我拒绝西季威克的元伦理学是基于几个为人熟知的理由,因为本研究的目的将假定一些“不可

① See R. B. Brandt, *Ethical Theory* (Prentice-Hall,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59), p. 380. 布兰特将“行为”功利主义区别于“规则”功利主义。

② H. Sidgwick, *Methods of Ethics*, 7th ed. (Macmillan, London, 1962).

知论的”元伦理学分析的真理性的真理性,如黑尔的《道德语言》,或许还有门罗(D. H. Monro)在他的《经验主义与伦理学》中所做的元伦理学分析。^①(门罗的理论或许应该被归类为主观主义而非不可知论。然而,我倾向于认为,在当前的语言学理论的状态下,不可能对这两种理论作出清晰的界分。^②对于我们当下的目标而言,这一区别并不重要,因为这两种理论意味着,一个人的终极伦理原则取决于他的态度或感觉。)当然,在采取这样一种元伦理学时,我确实放弃了证明行为功利主义体系的5 努力。我关注的是,以一种对人们看来具有说服力的形式来对行为功利主义进行陈述,并表明它如何能够直面诸多反对意见而得到维护,这些反对意见经常是针对

① D. H. Monro, *Empiricism and Ethic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67).

② 参见我对门罗著作的评论, *Philosophical Review* 78 (1969) 259-61。

功利主义而提出的。不过,我想要指出的是,概念上清晰且情感上具有吸引力的规范伦理学体系,也就是行为功利主义的备选项,并不像人们有时想的那么多。

第一,麦德林(B. H. Medlin)^①认为,在不造成混乱或带来某种事实上前后矛盾的情况下,阐述伦理上的利己主义是不可能的。第二,一些广为流传的伦理学体系部分取决于形而上学的前提设定,从而可能会因为针对这些形而上学基础的批评而遭到削弱。我自己准备提出,在所谓的“自然法”伦理学方面便是这样,它以一种类似亚里士多德式的形而上学为基础。第三,义务论伦理学体系并不诉诸我们行为的结果,而诉诸对某种义务规则的遵守。任何义务性的伦理学体系乐于接受具有说服力的反对意见,这样的反对意见对于将人类福利铭

① ‘Ultimate principles and ethical egoism’, *Australasi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35 (1957) 111-18.

记在心的人们而言,很可能被认为具有说服力。可以想见,虽然在大多数情形中,义务论伦理学的指示可能跟人类福利与行为功利主义伦理学的指示相符合,但是必定存在这样一些可能的情形,在其中,体系的指示与人类福利的指示相冲突;确实,在此类情形中,义务论原则对导致本可避免的人之痛苦行为作出了规定。在义务论伦理学最具吸引力的形式中,与功利主义的冲突是由于某种“正义”或“公平”原则,我将在后文论述这个问题。^① 然而,在其他情形中,冲突可能要追溯至某种混乱,甚或追溯至某种对“规则崇拜”的迷信。初步看来,对于义务论者而言,确有必要针对认为其冷酷的指责(即明显偏好于抽象地遵守规则而非防止可避免的人类痛苦),来为自己进行辩护。当然,一些义务论者可能主张,虽然他们的原则与功利主义的原则在逻辑上存在冲

^① See pp. 67-73 below.

突是可能的,但实际上这样的冲突从来不会发生。看起来,如果义务论确实存在,功利主义者便无需费心来为自己进行辩护,因为义务论的实际结果与功利主义的结果并无不同。但是,所有就我所知的义务论体系,不仅在理论上与功利主义相区别,而且在实践中也有所不同。

这样一种针对义务论的反对意见具有“说服力”,仅仅因为我们已经假定不可知论(或者可能是主观主义)的元伦理学具有真理性。如罗斯(David Ross)爵士^①这样的元伦理学中的可知论者,可能从心底反对任何此类吁请,他声称不管我们是否喜欢,他的义务论原则能够被视作为真。它们可能有时会与人的幸福或福利相冲突,这一点在他看来,更多涉及情感性的忧虑,而

① Sir David Ross, *Foundations of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London, 1939).

非哲学上的担心。但是,如果我们从罗斯的理论中剥离可知论的元伦理学,他的义务论可能看起来就是不自然的(artificial),或许受到某种“规则崇拜”的侵染。举例来说,信守承诺的义务看来就太过人为,以致不能适用于很多人类的社会习俗,也即无法作为一项终极的原则而施加义务。另一方面,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对受到制约的义务论提出具有说服力的抗辩论据是更为困难的,这种义务论以功利主义原则来补充有关抽象正义与公平分配的原则。然而,我并不试图表明,功利主义者可能没有通晓哲学且头脑清晰的对手,而只是试图使人们意识到,提出思路清晰且具有可接受性的义务论的伦理学体系,要比通常所认为的更加困难;同时,这些体系的范围可能没有那么宽泛,以致能将一些众所周知的体系(如罗斯爵士提出的体系)也涵盖在内。

在建立一种规范伦理学的体系时,功利主义者必须诉诸他认为受众共同具有的一些基本态度。他诉诸的

情感是普遍化的善,也就是寻求幸福的倾向,或者至少在某种意义上对于人类(或者可能是对于一切具有感知能力的生物)而言是善好的结果。他的听众可能最初并不认同功利主义的立场。举例而言,他们可能具有服从某种传统道德体系规则的习性,此类规则在他们年轻时候便受到灌输。不过,功利主义者有希望说服听众来认同他的规范伦理学体系。作为一名功利主义者,他能够诉诸普遍化的善的情感,这种情感在任何群体中都确实存在,与这样的群体来讨论伦理问题是有益的。他或许能够说服人们,其此前接受非功利主义原则的倾向是概念混乱的结果。毫无疑问,他无法说服每一个人,但功利主义不会为每个人或者为所有通晓哲学且头脑清晰的人们所接受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它的反对意见。不妨说,没有一个伦理学体系能对所有人具有吸引力,甚至没有伦理学体系能对同一个人在不同心态之下

均保持吸引力。我将在后文中论述这个问题。^①

8 在某种意义上,我试图赋予西季威克的理论以现代的形式。功利主义的原理不再是对理性直觉的释放,而是对我们基本态度与情感的表达。然而,从这些原理得出的推论并非以相同的方式来进行。在评论这一专著的较早版本的商讨性说明中,兰德斯曼(Charles Landesman)提出^②,作为不可知论者,我无权谈论伦理原则的逻辑后果。但是,我并不认为这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难题。比如,黑尔^③与其他论者已经发展出祈使句之间所具有的逻辑关联的理论,甚至仅仅是态度表达也可能被认为与他人相一致或不一致。

① See pp. 72-3 below.

② ‘A note on act utilitarianism’, *Philosophical Review* 73 (1964) 243-7.

③ See R. Montague, ‘Logical necessity, physical necessity, ethics, and quantifiers’, *Inquiry* 3 (1960) 259-69.